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市消委会律师 顾问团成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更好地落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费者委员会的职能，充分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，佛山市律师协会与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消委会）共同组建“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”（以下简称律师顾问团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顾问团的工作职责及服务方式

（一）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实务研究，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消费维权领域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；

（三）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及时做出反应，并以律师顾问团名义发表观点；

（四）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和义务咨询服务；

（五）对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代理诉讼；

（六）参与重大或典型投诉案件的分析研究和调查调解；

（七）参与佛山市消委会与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协商对话；

（八）参与佛山市消委会开展的法律宣传和培训；

（九）对佛山市消委会履行法定职能的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；

（十）对损害佛山市消委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，必要时代理诉讼；

（十一）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

律师顾问团内设直属分团和五区分团及住房与装修专业委员会、汽车与运输专业委员会、家电与维修专业委员会、消费维权知识宣讲委员会。设团长一名、副团长若干名，团长由市律师协会当届会长当然当选，五区分团团长由律协五区分委员会主任当然当选，其他内设机构人选市消委会和律师顾问团团团长共同商议。本团对原来的律师顾问团进行改编和扩充，预计扩至40人，原律师顾问团成员需重新报名。

律师顾问团工作依据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工作制度》由市消委会统一指挥和统筹安排，由市消委会投诉和法律事务部联络、跟进和落实。

三、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

申请加入律师顾问团成员的律师，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执业年满五年并在我市执业三年以上，须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有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工作热忱；

（二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恪守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，执业以来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

（三）服从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工作制度》和律师顾问团办公室的安排，承担律师顾问团办公室转交的各项工作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2019年4月18日前将报名表原件及电子文档提交到市律协秘书处。

附件：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梅绮媚，联系电话：83380153，电子邮箱：
gdfs1x@126.com）

附件：

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民族		学历		开始执业 时间		在我市执 业时间	
现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			
地址						邮编	
电话		手机		电子信箱			
个 人 简 历 (高中以后)							
曾经代理过的消费者 权益保护案件 (可另附材料)							

何职、任职时间 在律师协会中曾任	
兼任社会何职务	
受过何种奖励	
律师所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市律师协会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市消委会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
注：1、此表可复印。

2、填表人所填内容应保证真实、客观。

3、此表一式二份。

